 新疆合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Xin jiang Hefeng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红十字会 2023 年度社会捐赠 款物和会费收支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委托单位：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红十字会
审计单位：新疆合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909）2232690 2232360
传真号码：（0909）2235303

新疆合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Xin jiang Hefeng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红十字会 2023 年度社会捐赠 款物和会费收支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新疆合丰会所专审字【2024】第 12 号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红十字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博州红十字会)2023 年度社会捐赠款物和会费的收支情况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博州红十字会向我们提供了 2023 年度接受社会捐赠和收到会员会费的相关资料，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被审计单位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项目实施情况及相关资料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博州红十字会零余额账户、银行基本户、社会捐赠资金和会费的银行专户对账单、银行日记账、会计凭证、审核相关资料、询证经办人员、网上查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单位基本情况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红十字会由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委员会

机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证书编号为 136527007223642791；机构性质：群众团体；负责人：黄萍。地址：新疆博乐市文化南路州直综合办公楼 2 号楼 4 楼。

截止 2023 年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5 人，事业工勤人员 1 人，离退休人员 3 人，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 1 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

博州红十字会成立以来积极汇聚社会各界爱心力量，弘扬乐善好施的中华传统美德和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秉持人道使命，依法履职尽责，全力以赴参与人道主义救助活动。

按照相关规定，博州红十字会 2023 年 7 月将社会捐赠资金和会费等资金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实行专户管理、核算。

二、项目审核依据及编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 （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条例》；
- （五）《中国红十字会章程》；
- （六）《中国红十字会会费管理办法》；
- （七）《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
- （八）《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 （九）《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 （十）《博州红十字会财务管理制度》；

(十一) 《博州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制度》；

(十二) 2023 年度社会捐款和会费专户银行对账单、会计凭证、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

(十三) 其他社会捐赠款物和会费等资料。

三、2023 年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

(一) 社会捐赠资金收支情况

1、收入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博州红十字会提供的 2023 年度社会捐款资金明细账及其他财务资料，博州红十字会本年收到财政转回以前年度社会捐款资金结余 465,116.00 元（其中 17,750.00 元属于 2023 年的社会捐赠资金，以前年度社会捐赠资金实际余额为 447,366.00 元）。

2023 年博州红十字会本级接受社会捐赠资金共计 18 笔，涉及金额 373,373.45 元。2024 年 1 月 12 日博州红十字会在微信公众号将 2023 年接受社会捐赠资金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捐赠资金情况具体见附表 1。

2、支出情况

本年社会捐赠资金已支付使用 412,485.00 元（专户支出 309,485.00 元，零余额账户支出 103,000.00 元）。

其中专户支出 309,485.00 元，用于定向捐赠 282,485.00 元，社会公益事业支出 27000.00 元。

定向捐赠支出方向：定向精河县精河镇云展社区 15,000.00 元、

定向河北涿州洪灾 2,000.00 元, 定向博乐市青得里镇阿里翁白新村 45,000 元、定向博乐市达勒特镇巴润古尔村 200,000.00 元、定向博乐市南城区街道滨河社区 15,000.00 元、定向甘肃地震灾区 5,485.00 元, 定向捐赠合计为 282,485.00 元。

社会公益事业支出方向: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博爱助残活动和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特殊教育学校特困学生冬季送温暖活动发放 45 件冬季棉服, 价值 27,000.00 元。

零余额账户用于社会公益事业活动支出 103,000.00 元, 其中中秋慰问援博教师和医生购慰问品支出 95,000.00 元和 4 人大病救助支出 8,000.00 元。

(二) 社会捐赠物资收支情况

1、收入情况

本年博州红十字会本级接受社会捐赠物资为 LED 节能球泡灯、床单被套四件套等, 物资价值合计 116,000.00 元。

(1) 博州晖力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捐赠抗疫物资 89 箱 LED 节能球泡灯, 价值 100,000.00 元。

(2) 博州晶鑫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博州鸿卓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责任公司和博州恒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等 6 个单位捐赠 100 套床单被套四件套, 价值 16,000.00 元。

2024 年 1 月 12 日博州红十字会在微信公众号将 2023 年接受社会捐赠物资情况进行公示。接受捐赠物资情况具体见附表 2

2、支出情况

本年接受社会捐赠物资价值合计 116,000.00 元,其中博州晖力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捐赠抗疫物资 89 箱 LED 节能球泡灯,价值 100,000.00 元,已全部下发到博州各县市红十字会。

(1)2023 年 4 月 13 日下发给博乐市红十字会 26 箱,价值 30,000.00 元;温泉县红十字会 26 箱,价值 30,000.00 元;精河县红十字会 26 箱,价值 30,000.00 元;2023 年 5 月 9 日下发给阿拉山口市红十字会 11 箱,价值 10,000.00 元。

(2)博州晶鑫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博州鸿卓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责任公司和博州恒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等 6 个单位定向博州特殊教育学校学生捐赠 100 套床单被套四件套,价值 16,000.00 元。2023 年 11 月 27 日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特殊教育学校完成接收物资工作。

四、2023 年会费收支情况

(一) 会费收入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博州红十字会本年收到以前年度会员会费结余资金 248,242.20 元。

本年收到会费合计 136,658.00 元(基本户收到 6,000.00 元,专户收到 130,658.00 元)。其中团体会员会费 107,000.00 元,个人会员 450.00 元;收到下级博乐市红十字会上交会费 15,262.00 元、精河县红十字会上交会费 9,146.00 元和温泉县红十字会上交会费 4,800.00 元。会费收入情况具体见附表 3

(二) 会费支出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博州红十字会本年会费支出为 168,321.80 元，其中博州红十字会基本户支出 110,590.20 元，专户支出 57,731.60 元。

本年基本户支出 110,590.20 元。其中：订做红十字马甲支出 6,000.00 元、“5·8 人道公益日”活动宣传制作费支出 8,500.00 元、“关爱生命走进州直机关”行动支出 30,000.00 元、运送应急救援一体机支出 360.00 元、“博爱助学”活动资助困难大学生支出 60,000.00 元、慰问困难会员 2,015.00 元和订阅《中国红十字报》《博爱杂志》支出 3,715.20 元。

本年专户支出 57,731.60 元，上交上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会费 57,731.60 元。

五、2023 年社会捐赠资金和会费专户资金结余情况

2023 年 12 月专户收到财政和博州红十字会基本户转入社会捐赠结余资金 447,366.00 元，会费结余资金 248,242.20 元，合计 695,608.20 元。

本年专户收入合计为 504,136.31 元（其中社会捐赠资金 373,373.45 元、会费收入 130,658.00 元和利息收入 104.86 元）。

本年专户支出合计为 367,223.60 元（其中社会捐赠款支出 282,485.00 元、会费支出 84,731.60 元和手续费支出 7.00 元）。

社会捐赠资金和会费专户年末结余资金 832,520.91 元。

六、专项说明事项

1、2023 年 9 月 6#凭证，财务人员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商务局

上交的 1,000.00 元会费收入计入社会捐款收入, 会计已调整;

2、2023 年 7 月博州红十字会设立社会捐赠和会费专户, 审计发现 2023 年 4-10 月博州红十字会通过零余额账户支出社会捐款用于社会公益事业活动 103,000.00 元, 未按照捐赠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3、2023 年 7 月博州红十字会设立社会捐赠和会费专户, 审计发现 2023 年 5-9 月博州红十字会通过基本户支出发用于社会公益事业活动 110,590.20 元, 未按照会费管理制度执行。

4、202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阿拉山口市艾比湖镇定向甘肃地震灾区捐款 1,602.60 元,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博州分公司 50,000.00 元, 2024 年已支付。

七、审计建议

1、认真做好捐赠款物的接受工作。

进一步规范接受捐赠款物的工作流程, 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接受捐赠, 责任落实到人。大额捐赠或者定向捐赠应请捐赠方出具捐赠函或者与捐赠方签订捐赠协议, 约定捐赠物资的种类、数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接受捐赠款物后, 应及时向捐赠方开具公共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票据信息填写完整。

2、认真做好捐赠款物接受使用的公开透明。

做好每年度捐赠款物使用分配的统计工作台账, 包括资金支出金额、用途、物资发放数量、分配去向等, 以公开方式公示捐赠信息, 便于公众获悉或查阅, 积极做好宣传工作。

3、做好捐赠资金资料的审核把关工作, 进一步加强社会捐款档案

管理。记录的每一笔捐赠资金的统计台账与银行回单和开具相应的公共事业捐赠统一票据金额一一核对，保证捐款资金的准确无误。

4、 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及时上缴会费。

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做到每一笔捐赠款物的统计台账，会员会费按照规定时间和上交比例向上级上交会费。

5、 强化后续监管, 提升整改效果。

督促定向受赠单位捐赠物资使用情况的核查工作。要加强对捐款物资的使用监管, 保证捐赠款物使用规范、分配合理、透明高效。

6、 加强社会捐赠资金和会费管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用于与红十字宗旨相一致的人道救助和服务活动，不得挪作他用。

八、 审核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红十字会社会捐赠款物和会费资金的收支情况符合社会捐赠和会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附送：附件 1、2023 年博州红十字会接受社会捐赠资金情况明细表

附件 2、2023 年博州红十字会接受社会捐赠物资情况明细表

附件 3、2023 年博州红十字会会费收入情况明细表

新疆合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新疆 博乐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附表1

2023年度博州红十字会接受社会捐赠资金情况明细表

单位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红十字会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捐赠单位（个人）	捐赠时间	捐款金额	捐赠用途	备注
1	沈艳、罗秀琼、张登凯3人	2023.5.11	120.00	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2	罗秀琼	2023.5.11	120.00	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3	张登凯	2023.5.11	10.00	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规划院	2023.5.31	7,000.00	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规划院	2023.6.8	10,500.00	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6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烟草公司	2023.7.26	15,000.00	定向精河县精河镇云展社区	
7	田树林	2023.8.10	2,000.00	定向河北涿州洪灾	
8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烟草公司	2023.9.12	45,000.00	定向博乐市青得里镇阿里翁白新村	
9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烟草公司	2023.9.27	100,000.00	定向博乐市达勒特镇巴润古尔村	
1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烟草公司	2023.10.23	15,000.00	定向博乐市南城区街道滨河社区	
11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烟草公司	2023.10.25	100,000.00	定向博乐市达勒特镇巴润古尔村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规划院	2023.11.27	5,850.00	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13	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阿拉山口分	2023.11.27	500.00	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14	博州人民医院捐款箱	2023.11.28	15,185.85	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15	田树林	2023.12.22	2,000.00	定向甘肃地震灾区	
16	阿拉山口市艾比湖镇	2023.12.26	3,485.00	定向甘肃地震灾区	
17	阿拉山口市艾比湖镇	2023.12.27	1,602.60	定向甘肃地震灾区	
18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博州分公司	2023.12.28	50,000.00	定向博州自媒体协会	
	捐款合计		373,373.45		

填表人：刘喜英

填表日期：2024年4月25日

附表3

2023年度博州红十字会会费收入明细表

单位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红十字会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交款日期	金额	备注
1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纪委监委	2023.03.14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2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2023.02.14	2,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3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文旅局	2023.03.15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4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04.17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5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气象局	2023.03.21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6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商务局	2023.09.06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7	博乐市鑫海塑业有限公司	2023.11.3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8	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委员会办公室	2023.11.02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9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10.23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1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11.13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1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委员会	2023.10.25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12	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10.24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13	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委员会组织部	2023.11.07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14	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委员会宣传部	2023.11.30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15	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委员会统战部	2023.11.07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16	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10.11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附表3

2023年度博州红十字会会费收入明细表

单位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红十字会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交款日期	金额	备注
17	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10.23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18	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3.12.08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19	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委员会党史研究室（地方志办公室）	2023.10.25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20	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委员会党校	2023.10.12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21	博尔塔拉报社	2023.10.19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22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社会主义学院	2023.10.19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23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总工会	2023.10.24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24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委员会	2023.10.23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25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妇女联合会	2023.10.19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26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科学技术协会	2023.10.24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27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工商业联合会	2023.11.03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28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	2023.11.07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10.23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3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3.10.13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31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10.30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32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教育局	2023.10.18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附表3

2023年度博州红十字会会费收入明细表

单位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红十字会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交款日期	金额	备注
33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2023.10.13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34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10.25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35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公安局	2023.11.07	2,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36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民政局	2023.10.24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37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司法局	2023.10.23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38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2023.11.14	2,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39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10.27	2,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4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2023.11.03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41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10.25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42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0.17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43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3.11.09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44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水利局	2023.11.6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45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2023.10.20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46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商务局	2023.11.14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47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10.26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48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12.5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附表3

2023年度博州红十字会会费收入明细表

单位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红十字会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交款日期	金额	备注
49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2023.10.23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5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2023.10.17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51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23.11.6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52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审计局	2003.10.26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53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11.14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54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0.23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55	国家税务总局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税务局	2023.10.18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56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统计局	2023.10.13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57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11.17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58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3.11.16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59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防震减灾中心	2023.11.24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6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10.24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61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档案馆	2023.10.27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62	博州边境管理支队	2023.11.15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63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2023.10.13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64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3.10.17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附表3

2023年度博州红十字会会费收入明细表

单位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红十字会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交款日期	金额	备注
65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开放大学	2023.11.16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66	博尔塔拉职业技术学院	2023.10.13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67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蒙古中学	2023.11.23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68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2023.10.18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69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11.10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7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蒙医医院	2023.10.25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71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河流域管理处	2023.10.12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72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社会保险中心	2023.12.6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73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10.18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74	博州建筑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10.11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75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中心血站	2023.11.14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76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2023.11.09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77	博州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2023.10.25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78	中国人民银行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	2023.11.03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	2023.11.07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23.10.24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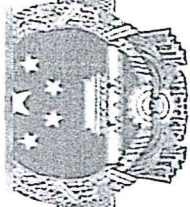
附表3

2023年度博州红十字会会费收入明细表

单位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红十字会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交款日期	金额	备注
8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	2023.11.10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8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博州分公司	2023.10.26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8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公司	2023.10.20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8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烟草公司	2023.08.14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85	博尔塔拉广播电视台	2023.10.18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86	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10.27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87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实验中学	2023.10.19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88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信访局	2023.10.13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89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10.20	2,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9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博尔塔拉执法支队	2023.10.23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91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2023.10.24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9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	2023.11.13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分行	2023.11.24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94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图书馆	2023.12.08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95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文化馆	2023.11.02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96	博乐市鑫海塑业有限公司	2023.11.3	1,000.00	团体会员会费



تجاره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بورتۇمچە نۇسخ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701MAC9HC0N0H

名称 新疆合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孟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办公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额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博乐市青得里街道北京路现代中心城（J8-1-7-1）1栋10层10-008室



تەزىسىمۇھىمى تۇرۇغان
登记机关

2023年 05月 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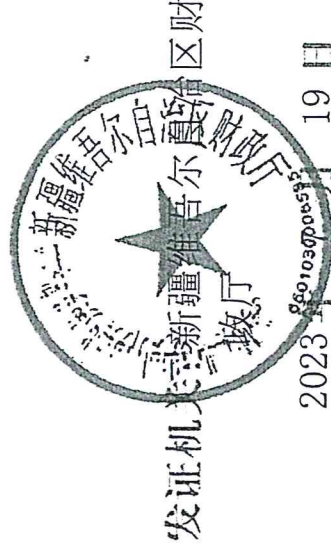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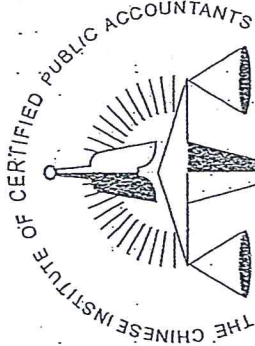
名称：新疆合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孟亮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新疆博乐市青得里街道北京路
现代中心城（J8-1-7-1）1栋10层1
0-008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5270012
批准执业文号：新财会【2023】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7月1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孟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7-01

Date of bi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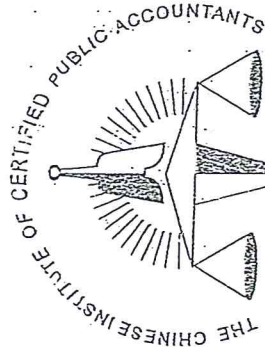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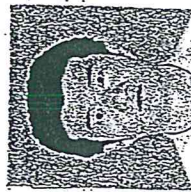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新疆安诚信有限责任会计

Working-unit

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5272119750701081X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钱锡满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0-07-12

Date of bi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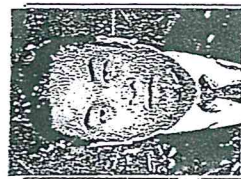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新疆安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

Working-unit

所

身份证号码 652721600712043

Identity card No.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社会团体：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红十字会

金额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32,520.91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832,520.91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	-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832,520.91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832,520.91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832,520.9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832,520.91

业务活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红十字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数			本 年 累 计 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820,739.45	820,739.45	
会费收入	2				378,900.20	378,900.20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其他收入	7				104.86	104.86	
收入合计	8				1,199,744.51	1,199,744.51	
二、费用	9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367,216.60	367,216.60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11				367,216.60	367,216.60	
②提供服务成本	12						
③销售商品成本	13						
④会员服务成本	14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5						
（二）管理费用	16						
（三）筹资费用	17						
（四）其他费用	18				7.00	7.00	
费用合计	19				367,223.60	367,223.6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1				832,520.91	832,520.91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红十字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820,739.45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378,900.2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04.86	
现金流入小计	8	1,199,744.5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367,216.6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7.00	
现金流出小计	1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832,520.91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红十字会由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委员会机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证书编号为 136527007223642791；机构性质：群众团体；负责人：黄萍。地址：新疆博乐市文化南路州直综合办公楼 2 号楼 4 楼。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社会团体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社会团体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社会团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社会团体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社会团体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社会团体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社会团体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本社会团体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本社会团体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

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应收款项

本社会团体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坏账确认标准如下：本社会团体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民间非营利组织管理当局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社会团体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社会团体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社会团体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社会团体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社会团体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券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社会团体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办法:

本社会团体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社会团体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社会团体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本社会团体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本社会团体在确认收入时，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本社会团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下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社会团体；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本社会团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均属于非交换交易。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本社会团体并为其

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2)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社会团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本社会团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本社会团体捐赠时，需提供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本社会团体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本社会团体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捐赠收入，但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接受劳务情况。

(17)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社会团体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8)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无前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9) 税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

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缴企业所得税，但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本社会团体属于非营利组织，已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本年无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32,520.91
合计			832,520.91

2、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832,520.91		832,520.91
合计		832,520.91		832,520.91

(1) 净资产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收入少，费用支出多。

3、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820,739.45		820,739.45			
会费收入	378,900.20		378,900.20			
其他收入-利息	104.86		104.86			
合计	1,199,744.51		1,199,744.51			

其中大额捐赠收入：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烟草公司 **275000.00** 元

4、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业务活动成本-捐赠项目成本	367,216.60		367,216.60			
其他费用-手续费支出	7.00		7.00			
合计	367,223.60		367,223.60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六、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七、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受托代理业务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